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3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聲請人所為之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亦無庸命其補正。

二、緣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簽立勞務採購契約－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經相對人調查認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派遣服務勞工呂淑蓉等17名（下稱系爭勞工）在職期間之勞工退休金，爰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請聲請人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因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系爭勞工之勞工退休金，相對

人遂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及第49條規定，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2萬元。聲請人不服，遞經訴願駁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嗣聲請人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而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判決（下稱原再審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另主張原再審確定判決有第273條第1項第11款再審事由部分另經裁定移送至原審法院）。聲請人猶不服，就原再審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猶未甘服，就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再字第3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復就原確定裁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於原再審確定判決之案件中陳明系爭勞工為代班人員，係受第三人北美館指揮監督，與北美館間存在人格從屬性，有實質之勞僱關係，與聲請人間並無勞僱關係，聲請人何需為其提撥勞工退休金。原再審確定判決援用原確定判決所審認之系爭勞工均由北美館所屬人員面試與任用，卻涵攝認定與聲請人間存在勞僱關係，違反勞動部所製作「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明顯用法不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等情。又相對人作成之行政裁罰處分，與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規定不合，適用法規不當，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未依行政訴訟法規定表明再審理由，顯非事實。此外，相對人對聲請人連續裁罰，亦違反行政罰法第7條

第1項、比例原則云云。

四、經查，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從而，本件聲請人必須先表明對於原確定裁定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倘對原確定裁定再審之聲請有理由時，始能進而審究原再審確定判決、原確定判決有無再審理由。經核，聲請人行政訴訟再審聲請狀內所陳各節，無非重覆說明其對於前程序原確定判決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未據敘明，僅泛稱原確定裁定用法不當與違背法令云云，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前揭規定與說明，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既無法推翻原確定裁定，則對再審確定判決、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即無審究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瑜

法　官　郭銘禮

法　官　劉正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俞文